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南都华宇及长兴南都少数股东股权，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收购湖州博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博涵”“交易对手方”）持有的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都华宇”）49%股权和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兴南都”）49%股权，合计交易作价为 18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原因

鉴于在本次收购作价中，南都华宇进行了评估作价，长兴南都未进行评估，出于谨慎考虑，待进一步对长兴南都的相关价值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交易价值。经与交易对手方讨论协商后，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三、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，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关于收购南都华宇及长兴南都的协议，并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一致确认，原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，各方均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。

（二）各方一致确认，本协议生效后，就原协议约定的收购方案中各方针对

收购事项所做的承诺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，各方无需再履行相关承诺函项下的权利义务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（四）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于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。

四、 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南都华宇及长兴南都少数股东股权，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次收购事宜尚未实际开展，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、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